

泰环审（靖江）〔2022〕073号

关于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抗撞击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你单位必须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复所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你对《报告书》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久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根据靖江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靖行审备〔2021〕828号，项目代码：2110-321282-89-02-758981）、《报告书》结论及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箱壳体抗撞击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城南园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泰环发〔2020〕94号）等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投资4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在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南园区中洲西路6号，利用公司现有厂房1500平方米，新增自动喷胶设备、自动烘干设备、尾气处理设备等10台（套），对现有20万台电池箱壳体生产线配套抗撞击工序的加工，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箱壳体抗撞击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是对20万台套新能源汽车电池箱及底板外壳表面进行喷涂抗石击胶处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公辅工程及生产工艺、产品方案等详见《报告书》，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

三、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该项目开发建设拟提倡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和绿色

健康的理念，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并完善区内排水系统。

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各项环保要求，结合本次技改，建设并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治理。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土壤和地下水：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修订）等标准，将事故应急池、原料库、化粪池、污水管道、危险固废暂存仓库、生产线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成品库及其它生产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采取相应级别的防渗措施，以确保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造成影响。

2、废气污染治理。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空气良好；结合本次技改，完善原有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确保原有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其中：热理工段产生的 NMHC（VOCs）等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洗喷淋+静电捕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有效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燃气锅炉须配置低氮燃烧器，确保产生的燃气烟气（烟尘、SO₂、NO_x）达标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抗石击胶喷胶

工段、加热烘干工段产生的 NMHC (VOCs) 等有机废气、颗粒物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₂、NO_x)、危废库暂存库产生的 NMHC (VOCs) 等废气；其中：项目喷胶喷漆、加热烘干等工段须设置封闭式车间；抗石击胶喷胶工段产生的颗粒物、NMHC (VOCs) 等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洗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有效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加热烘干工段产生的 NMHC (VOCs) 等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洗喷淋+静电捕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RCO)”处理装置有效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烘箱加热采用天然气作燃料，产生的燃气烟气 (颗粒物、SO₂、NO_x) 达标后高空排放；危废库暂存库产生的 NMHC (VOCs) 等废气收集后经“毡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有效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须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抗石击胶喷胶工段、加热烘干工段产生的 NMHC (VOCs) 等有机废气、颗粒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 (汽车零部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涂装加热烘干产生的燃气烟气 (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 中的表 1 标准；原有热处理工段、危废库暂存库产生的 NMHC (VOCs) 等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原有天然气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 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NO_x执行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2019年9月9日)中小于50mg/m³要求。

未捕集到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等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3966-2021)表3中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治理。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

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腐防渗要求；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废包装（胶）桶、废胶、废喷枪头、废胶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废油污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手续。其它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真正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到日产日清。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生产和环保运行台账，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监控与管理；做好各类储存、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保障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做好废气、地下水、土壤等的日常监测工作。

6、优化厂区布局，规范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合理配套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加强项目废气等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与

维护，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厂区内配套建设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池，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和消防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应急设施贮存，防止事故废水对外环境的影响，禁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加强应急教育和应急演练，针对可能出现的事故，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和各项事故监控、应急处理措施。

七、结合本次技改，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确保各类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并达标排放。“以新带老”措施列入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八、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在治理方案选择、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吸收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对存在潜在风险的生产工段或产污环节，须组织专题论证；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它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它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九、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废水量（接管考核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7380吨/年、COD \leq 0.904/0.369吨/年、氨氮 \leq 0.065/0.037吨/

年、SS \leq 0.444/0.074 吨/年、TP \leq 0.0124/0.0037 吨/年、LAS \leq 0.0025/0.0025 吨/年、石油类 \leq 0.0085/0.007 吨/年。

(二) 大气污染物：VOCs (NMHC) \leq 3.5529 吨/年 (其中：VOCs \leq 0.043 吨/年)、颗粒物 \leq 0.3348 吨/年、SO₂ \leq 0.016 吨/年、NO_x \leq 0.098 吨/年。新增 VOCs (NMHC) 3.5049 吨/年从靖江市精益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减排中予以平衡，颗粒物 0.212 吨/年、二氧化硫 0.01 吨/年、氮氧化物 0.068 吨/年从江苏永益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减排中予以平衡。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及2018年1月10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照2019年12月20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得超证排污。

十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十二、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及其它文件规定要求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十三、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
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
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6日